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關靜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於民國101年5月13日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Ａ０４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將Ａ0２（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以月薪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之代價，委請Ａ０６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1，於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30分起至晚間6時30分止照顧A女。Ａ０６於受託照顧A女期間，擔負對A女之照顧、保護及教養義務，並對A女之安全負有注意義務，本應注意新生兒身體尚未發育完全，極為脆弱，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反應與舉止活動安全，小心照顧與保護，提供安全適宜兒童發展之居家環境服務，避免A女發生危險或遭外力所傷，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防範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於113年8月25日至同年8月28日間，因疏未注意照顧，致A女受有額頭瘀傷、頭部瘀傷、背部瘀傷、雙側鼠蹊部瘀傷、雙側下肢瘀傷、右手部瘀傷等傷害。

二、案經Ａ０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６對於卷附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1頁），本院審酌卷附供述證據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依上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受告訴人Ａ０４所託，於113年8月1日起擔任A女保母，於受託照顧A女期間，A女受有額頭瘀傷、頭部瘀傷、背部瘀傷、雙側鼠蹊部瘀傷、雙側下肢瘀傷、右手部瘀傷等傷害，經桃園市政府裁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A女在活動、玩攀爬架時，我都有在旁邊看，並無過失傷害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惟查：

(一)被告於113年8月1日起至同年8月28日間，受告訴人所託，擔任A女保母，且A女於受託期間受有額頭瘀傷、頭部瘀傷、背部瘀傷、雙側鼠蹊部瘀傷、雙側下肢瘀傷、右手部瘀傷等傷害，經桃園市政府裁處6萬元罰鍰等情，核與告訴人之證述大致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頁），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9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31頁）、敏盛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33至34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見偵卷第37至4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見偵卷第4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偵卷第53至68頁）、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之翻拍畫面（見偵卷第69至70頁）、A女傷勢之翻拍畫面（見偵卷第70至76頁）、在宅托育委任服務契約（見偵卷第77至80頁）、聯絡簿之翻拍畫面（見偵卷第83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85至93頁）、敏盛綜合醫院地方檢察署來函回覆意見表（見偵卷第115頁）、桃園市政府府社兒字第1130273110號裁處書（見偵卷第127至131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急診病例首頁及病歷（見偵卷第195至199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護理紀錄單（見偵卷第201至202頁）、敏盛綜合醫院法院來函回覆意見表（見本院卷第8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對於A女負保證人地位，且A女所受傷勢與被告不作為間具因果關係：

1.按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亦即行為人具有防止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且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違反注意義務，即應令其就該有預見可能性之結果負過失犯罪責。又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法第15條定有明文。而行為人具有保證人地位，即在法律上對於結果之發生負有防止之作為義務者，其不作為亦將構成過失不作為犯；其保證人地位，不唯依法令負有作為義務者，他如自願承擔義務、最近親屬、危險共同體、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及對危險源之監督義務（對於危險源負有防止發生破壞法益結果之監督義務）者，亦具有保證人地位。因此，倘行為人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換言之，行為人有防止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注意而違反注意義務，即應就結果負過失之責。

2. 次按保母人員應供受託兒童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清潔、安全適宜兒童發展之居家環境服務，內政部制定之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第3條第3項第1點亦有明定。被告為取得合格保母證照之人，且受告訴人委託照顧A女，應妥善照顧A女、確保A女生理心理均受妥善照顧，而對A女之照護附有注意之責，被告亦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反應與舉止活動安全，小心照顧與保護，避免A女發生危險、遭外力所傷，被告自負有防止發生破壞法益結果之保護義務而立於保證人地位，應有提供符合前述規定之照護及措施之作為義務。

3.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A女於113年8月28日來托育時，小腿有前一天玩攀爬架的瘀青，沒有其他傷勢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足徵A女當時除小腿外，未與他人推擠、自行跌倒而有瘀青等傷勢，為健康狀態。佐以A女於113年8月28日就醫時，經診斷受有額頭瘀傷、頭部瘀傷、背部瘀傷、雙側鼠蹊部瘀傷、雙側下肢瘀傷、右手部瘀傷等傷害，觀之A女之受傷照片，瘀青傷勢遍布全身（見偵卷第65至68頁），並非2歲之幼童日常之正常活動中可能發生之合理傷害（例如：因走路不穩、玩樂間之推擠所生之小瘀青或擦傷），益證被告對於A女之舉止活動、生理與心理安全並未盡保護義務。

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當時A女坐在椅子上，安全帶有繫上，A女在椅子上哭，因為想起來有掙扎，我等她情緒冷靜就讓她起來了，大腿跟腹部的瘀青應該是安全帶摩擦造成的，.....，小腿的瘀青可能是玩攀爬架造成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佐以被告提供A女使用之木製攀爬架，並無防撞泡棉等緩衝措施，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偵卷第59頁）可參，A女於案發時係未滿2歲之幼兒，其身心發育尚未完全，易受不測傷害，是以，照顧幼兒時應謹慎小心，提供安全環境，採取必要安全

措施，以避免幼兒受有傷害。依被告之智識及從事居家托育之工作經驗，對於須隨時照顧、保護A女，以免A女發生危險或受傷之情，自不能諉為不知。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非不能注意，倘被告能踐行前揭法令所規定之作為義務，妥善看護A女，確保A女獲得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且提供安全適宜兒童發展之居家環境，在A女情緒激動而掙扎、扭動時，應確保安全座椅及安全帶是否可能造成A女身體上傷害，以及木製攀爬架若提供與未滿2歲之幼童使用，若加裝緩衝泡棉或軟墊，在一般情況下，應可避免A女受有前開傷害，或減輕其危害，足認被告違反前述作為義務之不作為，與A女受有前開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此負過失之責任。

5.綜合上述，堪認被告受託照顧A女期間，負有保證人地位，具有提供安全適宜兒童發展之居家環境之注意義務，惟被告受託照顧期間疏於注意，致A女受有前開傷害，具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與A女所受傷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僅係卸責之詞，無法採信，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惟查：

(一)告訴人雖於警詢時證稱：我113年8月26日發現A女小腿處瘀青加深及屁股瘀青，被告用語音回電說是撞到，113年8月28日下午5時35分被告主動透過LINE告知我A女鼠蹊部至下腹部因安全帶導致瘀青等語（見偵卷第21至22頁），再觀之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被告以訊息主動向告訴人表示A女與其他幼童發生衝突，因此讓A女坐安全座椅冷靜，導致出現瘀青等語（見偵卷第85至87頁），亦在聯絡簿上記載：今天改方式讓A女想哭將被子鋪在角落讓她哭，但依然沒什麼用；A女只要我離開托育室就會哭，會哭到我進托育室才會停下，今日改在外面用遊戲床；午睡時間A女原本睡得很

好，.....，今天不知道為什麼午睡醒來就一直哭，將其他睡著的小朋友都吵醒等語（見偵卷第83頁），足見被告均有積極並詳細向告訴人陳述A女於托育時之表現，亦可見A女於托育過程與其他幼童發生推擠、情緒不穩等情況，而被告托育A女之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晚間6時30分，可見A女每日均由父母接送、返家，且依前開對話、聯絡簿記載，亦可見告訴人隨時在與被告確認A女狀況，若被告故意傷害A女，致A女受有傷害，必然遭告訴人或A女父親究責，難認被告有傷害A女之動機。

(二)證人即訪視員張雅薇於偵查中證稱：（是否於113年8月28日，有去被告保母家中訪視A女？）是；我去訪視時A女還沒睡，當下A女與被告互動還不錯，沒有特別害怕等語（見偵卷第156頁），證人張雅薇為居家托育中心訪視員，與被告、告訴人間均無利害關係或仇恨怨隙，應認其證詞得以採信，足見於113年8月28日A女經訪視員訪視時並無異狀，A女亦無迴避或害怕被告。A女身上瘀青數量、面積非小，若為被告故意對A女為傷害行為所致，A女為未滿2歲幼童，應會對被告產生恐懼、害怕、排斥之情，難認被告有對A女為故意傷害行為。

(三)再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於114年5月15日函覆稱：A女於113年8月29日至本院急診之診斷為頭部鈍傷、額頭瘀青、雙側腹部瘀青、雙側大腿瘀青。A女瘀傷多為四肢處，臨床上一般兒童亦有自行受傷造成多處瘀傷之可能性，而無法排除病童自行碰撞造成等語，有該醫院長庚院林字第1140350386號函（見偵卷第193頁）可參，足見尚無法排除A女所受前開傷害係被告疏於照顧，導致A女自行碰撞所致。又敏盛綜合醫院雖於113年11月15日函覆稱：A女於113年8月28日就診時之傷勢，係因兒童座椅、跌倒或與其他孩童拉扯所致之可能性較低，有敏盛綜合醫院地方檢察署來函回覆意見表（見偵卷第115頁）可參，惟經本院函詢敏盛綜合醫院說明「可能性較低」之具體理由，經敏盛綜合醫院函

覆以：「時間久遠，無法回答。忘記病人了。」等語，有敏盛綜合醫院法院來函回覆意見表（見本院卷第81頁）可佐，敏盛醫院之診斷醫師尚無法說明其判斷A女傷勢係因兒童座椅、跌倒或與其他孩童拉扯所致可能性較低之具體理由，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尚難遽認A女所受傷害係由被告故意行為所致。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難認被告有傷害A女之行為，被告所為自難認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惟本案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故意對A女為傷害行為，起訴書所載法條及罪名尚有未當，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於審理中已給予被告就過失傷害罪名答辯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18至119頁），無礙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領有保母證書，受託照顧A女，本應注意妥適照顧及保護A女，避免A女發生危險或受傷，竟疏於妥適照顧及保護A女，致A女受有前述傷害，且瘀青遍布範圍、數量非小；參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素行尚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過失程度、對告訴人、A女所造成之傷害；參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用以促成、幫助行為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物，包括積極促進犯罪實現或消極排除犯罪實現之阻礙者而言，法文雖未明文排除過失犯之適用，然既使用「供

犯罪所用」之用語，則不惟客觀上該物須對於促進該次犯罪具有關聯性、貢獻度，主觀上亦須行為人對使用該物以促成、幫助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有所認識、意欲，方足當之，故過失犯所用之物，依法自不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5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係犯過失傷害罪，A女雖於兒童餐椅上受有前開傷害，惟依前開判決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扣案之兒童餐椅。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季宥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